**附件1：**

2015级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结合2015级学生的的实际情况，特制订2015级学生转专业方案如下：：

第一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全校准予转专业的人数以不超过2015级在校生总人数的5%。每个专业可转出人数和可接受转入的人数不超过2015级该专业在校生人数的10%（包括平级转和转入下一年级）。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所有绩点课程补考后的平均绩点应达到“2.5”及以上，且没有不及格成绩；

（二）没有转过专业。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分平级转和转入下一年级两种形式。平级转专业，是指学生转专业后，进入转入专业的二年级修读；转入下一年级，是指学生转专业后，和2016级学生一起从一年级开始修读；。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或转专业有限制条件：

（一）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按艺术类招生专业的学生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之间不能互转；

（三）高考无英语成绩者，不能转入英语专业。

 第五条　以下情况的学生只适合转入下一年级：

（一）取得学籍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确认，因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即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高考无日语或德语成绩，但要求转入日语或德语专业者；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2016年4月上旬，教务处将向各二级学院征询本年度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方案。该方案包括拟接受转入人数和考核方案（考核应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内容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自行确定，以能够衡量申请学生是否具备转入本专业、并顺利完成学业的素质和能力为宜，建议为专业基础课程综合。

（二）4月中旬，制定并发布《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201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公布各专业接受人数和考核方案

（三）各二级学院根据《通知》组织落实学生申请事宜（向学生宣布转专业政策、组织学生申请并填写表格、完成二级学院审核签署意见等）。

每位学生只允许申请填报一个专业，凡填报两个专业的学生申请作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学生逾期不再受理。

（四）4月下旬至5月上旬，各二级学院、专业完成对申请学生的考核并将最终结果签署在申请表上交教务处审定。考核试卷和面试成绩应妥善保存备查。

（五）5月底之前，教务处完成审核和结果的公示。

（六）6月上旬，发文公布本年度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并组织办理转专业相关事宜。

第七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从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凭学生证与原专业的成绩单到接收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并就读。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未获批准的学生，按原所在专业的培养计划继续修读。

第九条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规定，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和缺少课程的处理按照如下办法操作：

（一）获准的学生，必须按照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满学分和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方可获得该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有成绩记录不作任何调整。在转入新专业前已经获得的学分中，凡符合新的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接收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进入新专业学习之前，协助学生本人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学分认定表》，进行成绩认定，并帮助其制定修读计划,在学生转入学期结束之前，将该计划报教务处备案，以便该生毕业时毕业资格的审核和认定。

（三）政治理论课程、大学英语、体育、军事理论、通识必修课等课程学分可直接转入新专业，其它课程的学分，经接收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后可转成任意选修课程学分或通识选修课程学分，超出部分可视为多修读的学分，计入学生成绩单。

（四）转入新专业后缺少的课程学分，学生应该补修。学校提供一次免费修读的机会，不通过者按照正常学生考核不及格处理。

第十条　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的学分认定参照《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二）（三）款执行。

第十一条　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的学费缴纳和结算办法，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学费收缴和退还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本方案仅适用于2015级,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议定。